

凉城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一期）

采购合同

甲方：凉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凉城县鸿茅镇青林街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分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杜尔伯特西大街5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凉城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一期），项目编号：WSZCLCS-C-F-250021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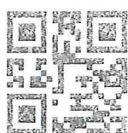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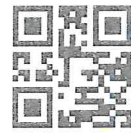
（一）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等详细内容，见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

以投标文件要求为准；





软件部分完成时间：签定合同后 5 个月内完成部署，签定合同后 6 个月内完成培训交付。

(二) 服务地点：凉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凉城县人民医院

(三)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郭艳芳 15848043380

(四)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樊喜平 15647425956

(五) 服务期限：五年（自 2025 年 8 月 4 日至 2030 年 8 月 3 日）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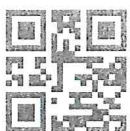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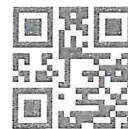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 3680000.00 元（小写），叁佰陆拾捌万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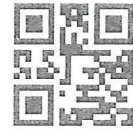
1、合同签订后，合同生效日运维人员进厂。在此条件下，甲方需在运维人员进厂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付款，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1104000.00 元（小写），壹佰壹拾万零肆仟元整（大写），作为服务启动阶段的费用支付。

2、在系统正式运行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60%，即 1545600 元（小写），壹佰伍拾肆万伍仟陆佰元整（大写）。

3、项目完工并通过甲方验收（以验收报告签署日为准）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50%，即 515200 元（小写），伍拾壹万伍仟贰佰元整（大写）。

4、项目完成，系统平稳运行满 12 个月（以首期款支付日为基准，且无重大质量争议后支付）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100%，即 515200 元（小写），伍拾壹万伍仟贰佰元整（大写）。





(二)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8888014600011885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遭遇索赔由供货商承担责任，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本项目服务及服务成果交付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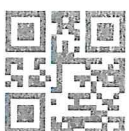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中软件的使用权归属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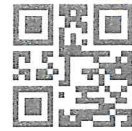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中云资源及专线将在五年内，由乙方持续为甲方提供服务，五年服务期满后，服务收取费用不高于现在的价格，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为准。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2%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其他条款

软件五年内提供免费维护服务。

十一、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3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凉城县人民法院起诉。
- （二）向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贰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四、合同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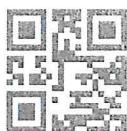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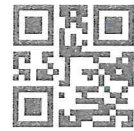
1、附件（服务清单）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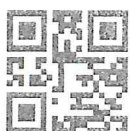
2015 年 8 月 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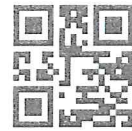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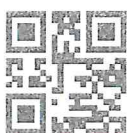
2015 年 8 月 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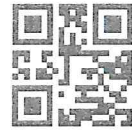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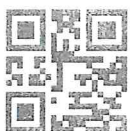
建设服务清单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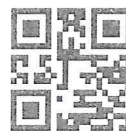
凉城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一体化服务项目（一期）清单		
名称	功能描述	数量
县级紧密型 县域医共体 监管平台	系统应支持从全局视角对区域内医疗、卫生相关业务进行监测，总体呈现目前区域内医疗资源、医疗服务、医疗质量、公卫服务、中医药服务、常见疾病等情况。	1套
云HIS系统	满足统一目录（药品、费用、耗材、人员）维护、门急诊挂号、收费、门急诊医生工作站、输液管理、住院医生工作站、药房、药库、护士工作站、出入院管理、财务管理、院长查询、医保接口、一体化融合接口等要求，实现以基层诊疗服务为主的核心功能。	1套
云EMR系统	通过实现门急诊电子病历的主诉、现病史、既往病史、体格检查等；结构化住院电子病历的首程记录、病程记录、出入院小结等；护理的记录、体征数据等信息录入、采集、共享以及病案信息的归档管理，满足基层门急诊以及住院患者病历记录书写的信息化管理	1套
云PACS系统	通过影像设备的对接、具备影像数据采集、图像压缩、数据存储归档、信息登记、影像后处理分析、影像一致性输出、图像内容检索、影像调阅、诊断	1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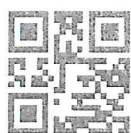


	报告管理和打印、质控管理等核心功能，实现基层影像图片采集、报告编辑的信息化管理	
云心电系统	通过采集、管理、分级诊断等服务，实现心电检查数据在线传输功能、病历列表、心电图分析功能、编写报告功能、报告打印功能、数据统计等核心功能	1套
远程协同门诊	区域远程门诊、会诊、转诊系统	1项
智能辅助审方系统	审方干预功能，任务分配、统计功能，处方查询	1项
云基本公共卫生系统	健康档案、计划免疫、疾病与老年人保健、传染病及突发、妇女与儿童保健、健康教育、卫生监督系统功能	1项
专慢病协同防治系统	人群管理普查、高危筛查、病情诊断、合并筛查干预管理	1项
医共体决策支持系统	对医疗机构床位使用率、医疗设备利用率、医疗技术人员数量及结构和医疗机构分布情况进行分析，保证医疗卫生资源的配置和利用效率	1项
医共体运营管	医院、医疗服务、基共卫生、家庭医生监测，运	1项





理系统	营数据分析，医保管理，监管大屏	
数据集成系统	数据整合、共享、安全、标准化、分析、交换	1项
数据资源系统	运营、临床、基础、医疗数据库	1项
互联网+便民服务	通过微信小程序方式实现互联网+便民服务	1项
互联网+诊疗服务	建立互联网+诊疗服务平台为居民提供全方位的服务 便捷就医和全程健康管理服务	1项
5年网络安全等保三级服务（含测评）	5年网络安全等保三级服务（含测评）	1项
软件测评服务	软件测评服务	1项
5年密码保障系统服务（含测评）	5年密码保障系统服务（含测评）	1项
云资源服务费	云资源服务费（含服务器、机柜等）	1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52629MB130089XK



颁发日期 2023年03月21日



机构名称 凉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凉城县鸿茅镇青林街

负责人 吴连平



赋码机关

注：以上信息如发生变化，应到赋码机关更新信息，换领新证。因不及时更新造成二维码失效等信息错误，责任自负。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监制

姓名

吴连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1年7月28日

住址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凉城县岱海镇解放二居委八区四组099户

公民身份号码

150925197107280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乌兰察布市凉城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9.03.17-2029.03.17

